附件1

自贡市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施工许可核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自贡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 办理条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 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依法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申请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分“三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1.“基坑（边坡）支护”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

“基坑（边坡）支护”阶段包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 1 | 原件 |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
| 2 | 用地手续 | 1 | 复印件 | 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成交确认书 |
| 3 | 规划手续 | 1 | 复印件 |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 |
| 4 |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情况书面备案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1 | 复印件 | 1.不属于依法招投标项目的，可以不提供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情况书面备案通知书、中标通知书。2. 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核验留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
| 5 | 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备案表、监理机构资格审查表 | 1 | 原件 | 省外企业已完成入川备案手续,现场管理人员执业资格应当符合资质和管理工程数量的相关规定,人员信息可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
| 6 | 基坑（边坡）支护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1 | 原件 | 基坑（边坡）支护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 7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 | 原件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两书”，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2.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应填写注册执业证号。3.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都要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8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书 | 1 | 原件 | 基坑（边坡）支护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函 |
| 9 |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1 | 原件 |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截止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
| 10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单位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 复印件 |  |

**2.“基础工程（含地下室）”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 1 | 原件 |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
| 2 | 用地手续 | 1 | 复印件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3 | 规划手续 | 1 | 复印件 | 设计方案审查批文 |
| 4 | 基础工程（含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1 | 原件 | 基础工程（含地下室）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书 | 1 | 原件 | 基础工程（含地下室）部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函 |

**3.“主体工程”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0.00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建筑施工许可申请表 | 1 | 原件 | 申请表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 | 复印件 | 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 复印件 | 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 |
| 4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 | 1 | 原件 | 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5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表 | 1 | 原件 | 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6 | 业主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履约担保 | 1 | 原件 | 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
| 7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收讫证明 | 1 | 原件 | 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
| 8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情况备案表（地勘及主体部分） | 1 | 原件 | 提交地勘及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表 |
| 9 | 行政性收费完清证明 | 1 | 复印件 | 提供城市配套费缴费凭证 |

**（二）房屋建筑工程分“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1.“±0.000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 1 | 原件 |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
| 2 | 用地手续 | 1 | 复印件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3 | 规划手续 | 1 | 复印件 | 设计方案审查批文 |
| 4 |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情况书面备案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1 | 复印件 | 1.不属于依法招投标项目的，可以不提供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情况书面备案通知书、中标通知书。2. 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核验留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
| 5 | 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备案表、监理机构资格审查表 | 1 | 原件 | 省外企业已完成入川备案手续,现场管理人员执业资格应当符合资质和管理工程数量的相关规定,人员信息可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
| 6 | 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1 | 原件 | 提交“±0.000以下”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
| 7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 | 原件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两书”，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2.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应填写注册执业证号。3.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都要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8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书 | 1 | 原件 | 提交“±0.000以下”阶段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书 |
| 9 |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1 | 原件 |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截止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
| 10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单位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 1 | 复印件 |  |

注：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

**2.“主体工程（±0.000以上）”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建筑施工许可申请表 | 1 | 原件 | 申请表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 | 复印件 | 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 复印件 | 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 |
| 4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 | 1 | 原件 | 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5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表 | 1 | 原件 | 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6 | 业主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履约担保 | 1 | 原件 | 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
| 7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收讫证明 | 1 | 原件 | 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
| 8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情况备案表（地勘及主体部分） | 1 | 原件 | 提交地勘及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表 |
| 9 | 行政性收费完清证明 | 1 | 复印件 | 提供城市配套费缴费凭证 |

**（三）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整体的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建筑施工许可申请表 | 1 | 原件 | 申请表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 | 复印件 | 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 复印件 | 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 |
| 4 |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情况书面备案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1 | 复印件 | 1.不属于依法招投标项目的，可以不提供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情况书面备案通知书、中标通知书。2. 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核验留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
| 5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 | 1 | 原件 | 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表 | 1 | 原件 | 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
| 7 | 业主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履约担保 | 1 | 原件 | 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
| 8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收讫证明 | 1 | 原件 | 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
| 9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情况备案表（地勘及主体部分） | 1 | 原件 | 提交地勘及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表 |
| 10 | 行政性收费完清证明 | 1 | 复印件 | 提供城市配套费缴费凭证 |
| 11 |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1 | 原件 |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截止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

附件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一、阶段施工许可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五、关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书

六、阶段开工意见书

阶段施工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工程类别 | □房建 | 建设规模 |  平方米 |
| □市政 | 全长 米，红线宽 米 |
| 投资来源 | 国内资金：□政府财政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非国有投资；□国外资金 | 申请阶段 | □基坑（边坡）支护□基础工程（含地下室）□主体工程 |
| 合同价格（万元） |  | 建设资金已到位(万元) |  |
|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
| 基础类型 |  | 结构类型 |  |
|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否 |
| 用地批准手续 | 手续类型 |  |
| 文件编号 |  | 批准日期 |  |
| 规划批准手续 | 手续类型 |  |
| 文件编号 |  | 批准日期 |  |
|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査手续  | 手续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批准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手续办理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 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 造假等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复核意见 |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批准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现对 工程申请的 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知晓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满足审批条件、标准和要求；

（二） 该项目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

（三） 该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

（四） 已办理工伤保险；

（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万元；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缴纳；

（六） 已严格按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

（七）有稳定的建设方案，取得开工意见书后，如因建设工程规划调整、设计方 案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导致施工变更等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 任，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担任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

管理措施》的承诺函

 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现申报 工程的施工许可，该阶段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下:

1. ；2. ；.....

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下：

1. ；2. ；.....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对该阶段施工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做好安全管理措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组织专家论证，并及时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纸质文件，接收现场监督后，方可进入该危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自愿被行政管理部门在诚信档案中记录不良行为,并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自住建工程许字 XXXX 号

 你单位申请的 工程 阶段施工许可业务，根据《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自住建发〔2021〕73号）和《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自住建发〔2023〕80号）规定，经审查，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阶段施工许可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 建设规模 |  | 合同价格 万元 |
|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合同工期 |  |

注意事项：

一、本开工意见书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意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四、凡未取得本意见书或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下一阶段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